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6樓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0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美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（請求為公示送達之內容）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之通知函，惟遭郵務人員以遷移不明為由，將原件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附件（請求為公示送達之內容）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退回信封影本等為證。查相對人現仍設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3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　梁漢強